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孝行环审〔2026〕3号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邑洁咨〔2026〕0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位于孝义市驿马乡正帮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9-141181-89-02-452412）。该项目对原有矿井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扩容提标改造，扩建后总处理能力300m³/h。扩建后矿井水处理工艺为“中

和预沉+氧化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锰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矿井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外排孙义河。项目总投资71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9.9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依据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邑洁咨〔2026〕01号），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孝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合理规划，减少占地，现场周围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水和降尘用水。运营期矿井废水处理后，回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外排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类、压滤机等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屏蔽、减振等噪声防护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污泥、废

超滤膜、废滤料及废活性炭、药品废弃包装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场地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孝环函〔2025〕208号），核定化学需氧量0.89吨/年、氨氮0.045吨/年。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成投产前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不得排放矿井

废水。

六、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